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凤凰航运

公告编号：2024-007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微信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岩科主持召开，应到监事3名，李勇以现场方式参会，王岩科、史华松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实际表决票3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意见：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适应监管规则，公司对整个内控制度进行的修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及战略发展，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要素设计健全且运行良好，有效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深交所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因监事史华松先生辞职，公司控股股东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杨慧（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已就该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上述第（一）、（三）、（四）、（六）、（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慧，女，汉族，1986年10月出生，山西长治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执业资格证书。2012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山西华晟荣煤矿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22年11月至今任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计划中心负责人。其目前不持有凤凰航运（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处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